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陳嘉玫

吳○○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盈儒

陳嘉玫

被告 黃震緯

俊傑汽車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〇九年度交簡字第九八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洪士傑

法官 鄭雅文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